

证券代码：002999

证券简称：天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按照19%的出资比例向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米业公司”）提供财务资助24.32万元，期限一年，并按4.785%的年利率收取利息。2024年8月22日，公司与米业公司签署了《财务资助协议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、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。

二、财务资助事项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米业公司未归还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24.32万元及产生的相应利息。

三、公司采取的措施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积极与米业公司进行了沟通，并以书面形式发出敦促偿还借款函，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。在米业公司归还上述财务资助款项前，公司不会再为其提供新的借款。公司将做好风险评估工作，就米业公司的违约事宜保留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的权利，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米业公司逾期未归还的财务资助本金为24.32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.02%。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上述财务资助逾期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